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28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債 務 人 大吉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冠廷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捌拾壹萬零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佰伍拾貳萬柒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